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火順
電話：27208889#6370
傳真：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76061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度教育部研習實施辦法及工作團隊名單各1份(2497092_1076061515_1_ATTA
CH1.pdf、2497092_107606151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「107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
究與發表中程計畫」國際學術交流藝術教學資訊分享研習
，請鼓勵藝文領域任課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核定工作團
隊成員及報名參加研習教師公假，並協助課務調整及補休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7年11月6日屏大人文字第107320093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訂於107年12月1日、2日，於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，107
年12月8日、9日於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各辦理兩天全
研習(相關研習內容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研習實施對象為本計畫各分區專長教師社群成員，本市
輔導團視覺藝術輔導員及視覺藝術任課教師，請核准研習
講座、助教、工作團隊及各參加研習人員公假並協助課務
調整與補休。
- 四、本研習講座、助教、工作團隊名單及所屬服務單位如附件

大佳國小 1071112



RHAA1076002482

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